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933號

原告 黃昱傑

被告 廖家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佯稱欲購買遊戲幣，於原告交付後卻未付款，致其受有相當於新臺幣137,873元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賠償財產損失等語。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之住所地或侵權行為地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地不明，而被告之住所位在新竹縣竹北市，此有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應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